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何秀玲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八方面31条举措,旨在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将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学习贯彻《意见》的精神实质和政策举措需深刻认识其出台的背景与意义,精准把握新时代民营经济功能定位,站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入思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到实处的有效举措。

◆《意见》出台的背景与深刻意义

《意见》的出台是在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新要求、国内国际经济发展新趋势、科技革命新机遇的基础上,结合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变化和阶段性特征作出的新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新要求。2023年4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深改委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均重点提及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破除制度障碍和隐性壁垒等问题。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困难与挑战。从国际上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逆全球化趋势愈发明显,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从国内看,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较大,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面临民营企业投资信心不足等问题。为此,迫切需要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是应对当前经济面临挑战的必然。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市场需求不足、生产要素成本上升、转型升级压力与难度大等现实问题。对此,《意见》提出,要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精准制

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协调性,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当前一些民营企业在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其主要原因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低。对此,《意见》提出,要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发挥民营经济所具有的机制灵活、反应快等优势,坚守主业、做强实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中拓展发展空间,提升民营经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由“支持”转变为“发展壮大”。《意见》再次重申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将民营经济定位在“发展壮大”的重要地位。认识上的突破和飞跃,为民营经济长期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动力。当前,要针对有关否定民营经济的各种论调,重申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三个没有变”,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是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的必然。针对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对未来发展预期偏弱、信心不足问题,《意见》提出要及时回应企业最关心的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把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拿出支持自己人的具体举措,增强民营企业通过合规经营、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信心,从而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为民营经济在新时代发展提供了

有力的政策保障。

◆明确新时代民营经济的功能定位

《意见》肯定了民营经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重要作用,首次明确了新时代民营经济的功能定位。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本质要求。民营经济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直接关联。首先,民营经济为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作出了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并总结了民营经济的“56789”贡献。我国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由民营经济所创造,90%以上的市场主体是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带来巨大的就业效应,为改善民生、提高就业水平作出巨大贡献,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其次,民营经济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通过发展壮大提升居民的收入水平,通过吸纳农村劳动力促进农民增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通过参与第三次分配,在慈善捐赠和扶贫济困中作出积极贡献。最后,民营企业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积极实践,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企业力量。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首先,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之间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国有企业的战略调整为民营经济腾出了成长空间,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生的“鲶鱼效应”,促进国有经济的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两者互促互进、缺一不可。其次,民营经济是我国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80%;全国80%以上的新产品、70%左右的技术创新、65%左右的发明专利都来自民营企业。在智能制造、大数据、生

物健康等领域,民营企业更是牢牢占据领跑地位,有力支撑着我国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首先,民营经济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的成就,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我国创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民营经济作为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基础。其次,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丰富和发展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和实践内涵,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最后,民营经济人士作为我们自己人,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要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目前,目前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超过1.18亿户,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量超过92%。民营经济已撑起我国经济的“半壁江山”,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正在不断上升,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到实处

《意见》从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政策支持、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营造社会氛围等六方面提出了任务部署。目前,关键是要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为此,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机制。一是各级政府部门要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研究、学习贯彻《意见》精神,政

策举措,强化组织实施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充分激发各地积极性。强化央地联动,压实地方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共谋发展、共促创新的工作机制。三是各地区各部门依照《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有效性,可实施性,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

把握正确方法论,形成高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科学方法。一是明确各地具体目标任务。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结合各地区的特点和差异,制定可量化、可落实、可考核的指标和政策。二是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投入。三是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认识识与势、把握危与机;引导民营经济人士自我学习、自我提高,爱岗敬业、守法经营,回报社会;引导民营经济人士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促进共同富裕。四是完善民营经济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构建党建引领的企业治理机制。

加强跟踪问效,建构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的反馈机制。一是要建立健全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对各地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建构评价反馈制度,对民营经济的发展状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诊断,保障政策跟进和机制优化有的放矢。三是不断改进督促落实工作方式方法。运用新媒体、信息技术提高跟踪问效的成效。媒体要注重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持续关注《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对好做法、好经验广泛宣传,提高跟踪问效工作效率。

(作者为福建农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 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

□伍长南 吴孟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习近平同志始终高度关注晋江发展,在闽工作期间6年7次深入晋江调研,总结提出了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五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晋江经验”,为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福建民营经济强省发展的基础

我省是民营经济最早的发轫地之一,民营经济是我省经济最大的特色与优势,是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主体、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2023年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发挥传统产业优势和独特发展潜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再创新优势,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为中国经济大省之一,民营经济在我省经济总量中“三分天下有其二”,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一大特色和亮丽名片,呈现“量”“质”“能”协同发展的格局。

“量”体现在企业数量与所占比重持续提高。截至2022年底,全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达696.63万户,占全省经营主体的97.85%,与202

21年相比,企业数量增长12倍。2022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3.69万亿元,同比增长5%,高于当年全省GDP增速0.3个百分点,占全省GDP比重达69.4%,与2002年相比,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近15倍,占GDP比重提高19个百分点,说明民营经济在我省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

“质”体现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我省民营经济覆盖了二、三产业,其中,工业是民营经济、实体经济的主体。我省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纺织服装、食品、冶金、建材、工艺美术等产业集群,以及产量稳居全国第一的动力电池、汽车玻璃、石材、锦纶等,均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细分市场领域,福耀玻璃、宁德时代、安踏集团、青拓集团、恒申集团等企业在所在行业排名均居全球前5位,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这是我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的定力,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锚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持之以恒推动产业升级,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力量。

“能”体现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积蓄。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意识不断增强,企业研发投入更多地投入到“科技+”“智能+”领域,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2022年,我省9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民营企业,80%的国家级和90%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设在民营企业,70%的科技成果由民营企业创造。民营企业持续推进产业高端

化、智能化,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规模发展方面取得新进展,如福耀集团车载智慧玻璃、宁德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2年中国新经济企业500强榜单,我省入围民营企业涵盖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体现了民营经济在新兴领域的发展方向。

上述“量”“质”“能”三组数据,体现了我省民营经济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方面取得的成效,为新时代民营经济由“量”的增长向“质”“能”提升,实现由民营经济大省向民营经济强省转变打下良好基础。

◆推动福建民营经济强省建设的举措

要围绕《意见》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总体要求,着力做大做优做强民营经济,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

持续做大做强民营经济总量。民营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企业主体持续优化。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发展模式,强化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推动市场主体规范提升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龙头企业。实施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划,强化专业化分工协作,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济总量

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继续保持高于全省GDP增速,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保持在合理水平,提升我省民营经济综合实力。培育县域经济增长点。以我省58个县域经济为主体,持续建设一批工业大县、制造业强县、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强县,推动沿海县域做强做大产业,引导沿海产业向内陆山区县转移,培育沿海、山区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推动民营经济集聚发展。

持续做优民营经济质量。加快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实现“质”的有效提升。提升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难题。培育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对标世界500强,通过联合、兼并、股权收购和推进上下游一体化方式,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整合,推动重点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更多的企业入围“中国民企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成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培育高成长型企业。重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成长潜力较高的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培育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深化创新成果在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实施首台(套)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政策,推动更多民营企业融入新技术创新应

用体系,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持续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积极保护和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生机活力。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切实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渠道。要在坚守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前提下,勇于为民营企业发展站台,用心用情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放在心上、落在行动中,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宣传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发展成就,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故事,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作者分别为福建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所研究员、福建教育学院正高级教师)

推动福建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林丽梅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是我省发展的特色所在、活力所在、优势所在,我省要进一步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自觉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福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特色

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呈现出鲜明特色。

发展态势稳。2022年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3.69万亿元,同比增长5%,占全省GDP比重达69.4%;2022年全省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9.3%,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幅高3.6个百分点。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在我省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产业集群优。2022年我省民营经济产值超千亿元集群有21个,现代纺织服装、现代装备制造等产业突破万亿元规模。同时,我省正着力打造一批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如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集群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生物医药等5个产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福清化工新材料、长乐纺织功能性新材料、德化白瓷产业等8个入选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了我省产业集群的专业化、特色化水平。

创新转型快。截至2022年,我省共有1208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民营企业占90%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49家,国家级

制造业单项冠军45家,成为我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竞争实力强。2022年,我省有19家企业上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入围企业数量居全国第6位;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民营企业有46家,比2021年增加7家,促进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对接,增强了大中小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社会贡献大。我省民营企业提供70%的税收,吸纳80%的就业岗位,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数占全省的90%以上。民营经济日益成为吸纳新增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力量。

我省民营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展现强劲的发展韧性和活力。但是,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传统产业过剩、资源与环境约束加剧、要素成本刚性上涨等挑战,民营经济发展仍存在明显的问题:一是转型升级不够快。受制于技术门槛、人才储备以及成本压力等,传统产业内多数民营企业难以实施生产方式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二是产业结构不够优。民营经济以制造业为主,设计服务、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导致民营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居高不下。三是自主创新的能力不够强。部分民营企业缺乏自主创新意识,科技研发投入不足,大多依靠低成本、低层次模仿、低层次加工进行低端市场竞争。2021年,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企业中,有R&D活动的仅占33.8%,有设立研发机构的仅占9.1%。

◆引导福建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需引导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科技创新和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推

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转变发展方式,积蓄高质量发展高势能。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改造,实现发展方式全面升级。从传统管理方式向现代管理方式转变。引导民营企业改变传统“家族式”“作坊式”管理方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促进企业管理规范化,增强民营企业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鼓励民营企业运用互联网思维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改革创新。从传统产业到数实融合转变。我省民营经济中传统产业占比高,中小企业数量多,要着力发挥“数字福建”建设的独特优势,加快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数字化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从粗放型生产向绿色化生产转变。支持民营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鼓励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绿色化转型方案,对实施绿色低碳转型的民营企业给予包含但不限于资金补助的扶持政策;认真研判产业绿色化转型发展趋势,制定更具精准性和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政策,提升政策连续性。

优化产业结构,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引导民营企业立足资源禀赋特色和战略定位,化解落后产能,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补齐产业链短板。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企业,推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高端链延伸,提升与制造业的融合互动水平,形成产业链集合,提升全产业链价值竞争力。发挥福州和厦门作为服务业发达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省各地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的覆盖面

和区域均衡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高三产”的思路,以精准产业政策引导民营企业重点投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领域;发挥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和文旅经济四大经济优势,发展壮大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以公私合作方式参与康养、文化体育等民生保障,以及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用事业重要项目。以产业集群化助推产业结构优化。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科学制定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避免区域产业趋同和重复建设。根据产业性质、改造基础的不同,按照“一产业、一规划”“一园一策”做法,为各地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定制化建设方案和改造计划,提升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机制,实现产业链规模集聚。

强化科技创新,增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以创新驱动培育民营经济发展新动力。推动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要靶向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联合攻关。精准研判阻碍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影响因素,进行分类施策、精准扶持,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针对破解高端创新资源薄弱、支撑产业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下大力气建设高标准省创新实验室等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突破其资源整合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和共性技术攻关等问题,解决单个企业研发资金和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支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引导积极参与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深化产学研融合,开展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

坚持主业做强实业,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实实体经济,要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地做一个主业,这是本分。”要引导民营企业练好内功,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处理好转型升级与坚守主业发展的关系。坚守主业是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之本。要通过产业升级、技术升级、商业模式创新深耕主业、厚植优势,做精、做细、做好主业,做强实业,处理好科技创新与做强实业的关系。科技创新是做大做强实业的核心驱动力。做强实业要坚持高科技、高效益、高价值三大目标,带动产品、客户和市场的高端化;找准定位,实行“一业为主,多元开发”,选定领域深耕细作;始终围绕主业,加域并举发展,用“减法”剥离非相关、不熟悉的产业;用“加法”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将产业发展推向纵深,不断做强做大主业。处理好人才投资与持续发展的关系。人才是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更是实现做大做强主业的根本保障。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科学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降低人才流失率。针对工程机械、冶金、纺织等我省重点行业予以必要的人才政策倾斜,通过人才集聚的规模效应,形成区域发展与人才集聚的良好互动。

(作者为福建江夏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